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8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

被告 薛民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陸仟參佰陸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肆拾陸萬伍仟壹佰陸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七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貳仟肆佰貳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貳佰玖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零肆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2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於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乙節，有信用貸款契約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有

01 管轄權，不因信用卡契約係約定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有
02 別，合先敘明。

03 二、被告住所經受僱人即管理委員會收受而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後
04 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5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與其簽訂信用貸款契約書，向其
09 借款新臺幣（下同）52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9
10 年11月14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息2.
11 16% 機動計算（現計為3.87%），以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12 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復
13 除依上述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逾期繳款1個月者應繳交違
14 約金300元、逾期2個月者加計違約金400元，逾期3個月
15 者加計違約金500元，連續3期以上則以3期為上限，其亦
16 於112年11月15日匯款52萬元至被告指定之玉山商業銀行新
17 莊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詎被告自113年9月
18 14日後即未依約還本付息，喪失期限利益，現尚積欠46萬6,
19 367元（含積欠本金、違約金），是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
20 並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利息。

21 (二)被告於109年3月4日與其簽署信用卡申請書，向原告請領
22 信用卡使用，依約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繳款截
23 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遲延利息
24 之計算，係依各筆分期本金餘額按其於逾期時所適用之循環
25 信用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連續2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者
26 債務將視為全部到期，並應繳付逾期繳款1個月之違約金
27 300元、逾期2個月之違約金400元，逾期3個月之違約金
28 500元，連續3期以上則以3期為上限。詎被告嗣未繳付最
29 低應繳金額，喪失期限利益，至114年1月22日止尚積欠20
30 萬2,422元（含本金、循環利息、違約金），是伊除應給付
31 上開款項外，並應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01 (三)職是，爰均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2 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3 假執行。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被告拍攝之身分
07 證正反面照片、玉山銀行新莊分行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
08 、新個金徵審系統查詢結果、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
09 款利率查詢、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
10 滯納消費款、利息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等件
11 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41頁），並有索引卡查詢、裁判
12 書系統查詢結果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65頁），足
13 認原告主張，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14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
15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16 。

1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18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李心怡